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88.6.14 八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9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6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三、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工作做為獎勵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參考。另
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：
 - 1、了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。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、興趣或人格測驗。
 - 2、協助導生課業學習、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，結合學務處各組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 - 3、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，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，評定其操行成績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- 4、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，舉行導師談話（班會）活動；另應隨機個別指導，並運用課餘、例假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 - 5、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、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請告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，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- 五、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六、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。
- 七、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、發現者或事發單位，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（分機 55555），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。
 - 1、其言行、情緒或精神異常，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，應依據「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 - 2、其遭受意外、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，應依據「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」處理。
 - 3、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，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，應依據「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- 八、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家族導師制。班級各項活動，由導師督導。
- 九、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家族導師單獨會談一次，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。
- 十、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計算，每學期每導生以新台幣 1160 元計算。其中 835 元(72%)為導師人事費，325 元(28%)為學生輔導活動費。導師人事費由學務處撥入導師帳戶；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本系帳戶，專用於學生輔導。
- 十一、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
 1. 家族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250 元為原則。
 2. 配合系上舉辦之活動。
 3. 其他。

十二、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，家族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費用，應於學期結束前檢據核銷。

承辦業務人員，負責所有行政工作之執行。

十三、導師應協助學生資料之建立：

- 1、大一新生導師應於第一次導師談話時間，請學生填寫「學生綜合資料表」，並於兩週內將資料收齊，彙送系主任審閱並歸檔。
- 2、導生訪談記錄表：導師平時訪談時做記錄，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。
- 3、應屆畢業生升學、就業調查表請大四導師於每年四月份時，請學生填寫資料，並於4月30日前送交系辦承辦人員彙整後，送系主任審閱，並存於學生資料檔。

十四、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檢討並改進導師制。

十五、本系導師之排定，系上每位專任老師皆為導師，學生人數平均分配。

十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